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5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3 年度上訴字第○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在 113 年 6 月 25 日準備程序開庭時，只唸案號讓請求人當下無法得知是什麼案件，沒有立刻回答問題也被受評鑑法官斥責，且請求人對相關程序也不瞭解，沒有要求補正資料，連 113 年 7 月 18 日開庭也沒有說是什麼程序。請求人一直在法庭上強調是為了保護自己及家人人身安全，避免王○○等人的騷擾，屬於正當防衛，受評鑑法官卻未採信。請求人 3 年多從未見過王○○，外型改變、戴上眼鏡還有口罩，為何五官不明確的照片請求人卻要概括承受。113 年 7 月 18 日開庭時，請求人有提出自己才是被害人，相關口卡照片一直未被紀錄，才會沒有資料，後續開庭讓請求人沒有講話的機會。請求人是陳述事實、維護公共權益，並非貶損某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8 項規定，判決書明顯斷章取義、未審先判，讓真正的加害者逍遙法外。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

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起之上訴為無理由，於 113 年 8 月 8 日以 113 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 113 年度台上訴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

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然本會依職權調閱113 年度上訴字第○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經詳閱 113 年 6 月 25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勘驗 113 年 6 月 25 日開庭錄音結果，開庭之內容與筆錄記載大致相符，全程受評鑑法官語氣自然，未有斥責請求人之不當言行。又法院前已寄送113 年 6 月 25 日準備程序傳票，因未獲會晤請求人本人，但有受領文書之受僱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簽收而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且於113 年 6 月 25 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先詢問請求人有無收到起訴書、原審判決書，以及是否清楚檢察官起訴及原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請求人均為肯定之回答，接著受評鑑法官即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罪名與權利之法定程序，而在開庭結束前，受評鑑法官諭知本件候核辦，並訂於 1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點行審理程序，同時告知請求人如有其他證據要提出，最晚要在開庭當日提出，庭後亦有給予請求人 113 年 7 月 18 日審判程序通知書，此亦有請求人本人於113 年 6 月 25 日簽收之送達證書在卷可佐。由上開開庭過程及相關送達證書之卷證資料可知，受評鑑法官除未斥責請求人外，開庭時也有詳細告知請求人其所涉犯之罪名為何，並諭知下次審理程序之日期以及提醒請求人最遲在開庭當日提出相關資料，故請求人指稱其因受評鑑法官只有唸案號而無法得知自己是因什麼案件開庭、遭受評鑑法官斥責、沒有要求補正資料及不清楚 113 年 7 月 18 日進行何種程序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從而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

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三）末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採信其在法庭上陳述之內容、判決書斷章取義、未審先判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而本件既經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本諸職權在判決中說明採用之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判決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

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